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明亮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山区海口明亮石料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明亮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明亮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54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桃树村委会，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关停矿山的植被修复、生态恢复工程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采用回填土石方及种植植被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402.60 万元，环保投资 64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回填土方必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关标准要求。禁止城市中可能存在土壤污染区域的渣土进入本项目进行处置。严禁回填危险废物、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内容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报告表》中施工期监理计划进行施工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设置噪声、大气污染监测设备，随时监控污染状况。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围挡、洒水等降尘措施，对施工现场、进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三池一设备”设施；运输车辆要严格密闭，防止泼、洒、漏。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五、项目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经征得有关部门许可后外排，禁止含大量泥沙或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及水体，需按要求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

六、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及物料运输时间；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应限速缓行，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七、废弃土石方统一收集后，全部回填至露天采坑中；建筑垃圾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要求，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八、矿坑分台平整后全区覆盖 2m 耕植土后方可进行植被恢复工作，开发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一并恢复，采用本地物种，防止造成生物入侵；要加强管理，保障植被成活率。

九、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采区底部做好工程防渗，渗滤水通过挡土墙上的排渗孔排到集水池收集，防止有毒有害废水污染地下水。定期开展排洪沟构筑物、回填平台安全监

测，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月11日印发
